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
第三屆理監事名單

榮譽理事長

吳志揚（國立中正大學校長）

楊士隆（國立中正大學副校長）

理事長

許華孚（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教授兼系主任、所長）

副理事長

蔡俊章（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

胡木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局長）

常務理事

許福生（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教授）

鄭瑞隆（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教授）

董旭英（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教授兼學務長）

理事

劉如蓉（台南地方法院主任觀護人）

朱群芳（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教授）

林世當（前內政部警政署警政委員）

李思賢（台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教授）

張博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警政監）

戴伸峰（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副教授）

張伯宏（僑光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系助理教授）

馬躍中（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副教授）

陳世志（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典獄長）

吳齊殷（中研院社會所研究員）

程敬閏（文藻外語大學副校長）

劉耀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分局長）

陳俊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隊長）

楊俊宜（行政院海洋巡防總局海務組組長）

謝文忠（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際事務組組長）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 第三屆理監事名單

常務監事

吳啟瑞（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大隊長）

監事

吳正坤（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秘書長）

邱獻輝（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助理教授）

張淑中（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校長）

王伯頌（銘傳大學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助理教授兼大陸教育交流處副處長）

陳育鼎（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副典獄長）

釋天亨（華藏學佛院院長/大崗山靜修寺住持）

秘書長

曾淑萍（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副教授）

副秘書長

馬躍中（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副教授）

柯鴻章（台南市政府警察局秘書）

甘炎民（西螺分局分局長）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第三屆幹部名單

研發組

劉育偉（憲兵學校法律教學組教官）
施俊良（南投縣新街國小教務主任）

國際交流組

鄭凱寶（政部警政署後勤組警務正）
顧以謙（犯罪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綜合企劃組

邱獻輝（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助理教授）
陳巧雲（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助理教授）

公關組

梁心禎（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蔡佳樺（嘉義市憲兵隊組長）

行政組

黃錦秋（台北市高檢署檢察官）
許忠正（吳鳳科技大學講師）

活動規劃組

陳順和（雲林縣警察局台西分局局長）
邱信凱（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心理師）

秘書

曹雅筑（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研究生）
張式佑（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研究生）
劉 星（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學士）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顧問群
顧問（依筆劃順序）

- 方武雄（嘉穗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王美只（慶美社會福利基金會）
何永全（中山醫學大學教授）
呂文局（元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李俊人（上禾營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林瑋軒（全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洪國明（尚海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范姜文亮（文亮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翁添貴（威龍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高瑞乾（民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郭敏能（皇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陳小益（九福大飯店董事長）
陳英玉（中新營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陳桂蘭（豐原市警民偵防協會理事長）
陳政鴻（反毒運動委員會主席）
蔡瑞來（昇佳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
吳富榮（忠華保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吳榮貴（嘉義市比佛利花園汽車旅館董事長）
陳錦明（新北市警察局警官）
郭忠山（麻豆圓環邊碗粿蘭負責人）
陳仙寶（寶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黃朝雲（嘉義老爺建設董事長）
周進文（周進文律師事務所律師）
林祐全（惠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顧問群
諮詢顧問（依筆劃順序）

- 刁建生（中央警察大學校長）
方子傑（前台灣台北監獄典獄長）
王文筆（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典獄長）
王福林（國父紀念館館長）
朱金池（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專任副教授）
何明洲（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副局長）
何英剛（中國醫藥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講座教授）
吳芝儀（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
吳財福（國立清華大學電機系教授）
吳學燕（前內政部役政署副署長）
李進雄（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調查保護處處長）
周文勇（中央警察大學副教授兼代所長/系主任）
周章欽（法務部主任秘書）
林千惠（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林明地（國立中正大學教育研究所教授兼教務長）
林茂榮（前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所長）
柯慧貞（亞洲大學副校長）
洪志賢（彰化地方法院庭長）
洪勝堃（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
高坤輝（前內政部警政署警政委員）
高淑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莊能杰（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典獄長）
莊德森（中央警察大學副校長）
許舒博（前立法委員、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郭文東（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陳國恩（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顧問群
諮詢顧問（依筆劃順序）

- 陳國恩（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
黃碧霞（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長）
黃維賢（法務部矯正署台中監獄典獄長）
楊思偉（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理事長）
廖福村（吳鳳科技大學安全工程學院教授）
樓文達（中正大學總務長）
潘雅惠（雲林地方法院法官）
蔡清田（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衛 民（僑光科技大學校長）
蕭山城（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典獄長）
謝秀能（考試院考試委員）
簡俊生（前行政院衛生署技監）
簡慧娟（衛生部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署長）
簡麗環（前嘉義救國團張老師主任委員、高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釋了空無雲（社團法人台灣佛學心理輔導學會理事長）
釋慧空（社團法人台灣佛學心理輔導學會秘書長）
吳岳秀（役政署科長）
黃永順（前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 會刊

Taiwan Society of Delinquency Research and Prevention

Newsletter Quarterly

發行人:許華孚 總編輯:曾淑萍 主編:馬躍中、柯鴻章、甘炎民
編輯助理:張式佑、劉星、戴華蒂
發行單位: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
第八卷第二期 一〇四年六月一日出版

目錄 Contents

| | |
|---|----|
|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最新訊息 | 1 |
| 新入會會員 | 1 |
| 入會訊息 | 2 |
| 最新恭賀訊息 | 3 |
| 秘書處 | 4 |
| 第三屆第三次理監事暨顧問聯席會議 | 4 |
| 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知 | 7 |
| 研討會訊息 | 8 |
| 「2015年校園犯罪問題與安全研討會」 | 8 |
| 國際研討會資訊 | 9 |
| 學術論壇 | 10 |
| 全球化下校園毒品防制策略之研究：一個 (3+1)i 決策模型的分析 | 10 |

- 若各會員之個人資料有更動，請您寄信至本學會或 Email 至 tsjir@ccu.edu.tw，以利本會做資料之更新。
- 若本刊物中，有任何誤植之處，請告知本學會秘書以做日後之更正，謝謝。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最新訊息



新入會會員

| 會員編號 | 姓名 | 現職 | Email |
|------|-----|---------------------------|--|
| 273 | 梁信忠 |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瑞平分校 專任教師兼導師 | jp927550968@gmail.com |

◎ 本名單提供會員參考之用，如您的資料有錯誤或是更動，歡迎您與我們聯絡，我們會馬上改正，如有會員未登錄或是資料遺漏，煩請與本學會聯絡更正事宜。感謝您對學會的支持與鼓勵！

入會訊息

◎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會員入會繳費說明：

1、 會員類型：

個人會員：入會費為一千元，常年會費為每年一千元。

(第一次加入須繳交兩千元)

永久個人會員：繳交一萬元，即不需要繳交常年會費，個人會員繳滿十年即成為永久個人會員。

團體會員：常年會費為每年五千元。(第一次加入只需繳交五千元)

永久團體會員：繳交五萬元，即不需要繳交常年會費，團體會員繳滿十年即成為永久團體會員。

(註：凡當年加入者將一律起算至當年底，並附當年度所有期刊、會刊。)

2、 會員基本權益：

(1)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會刊 1 年 4 期

(2) 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 1 年 2 期

(3) 研討會暨演講優先通知參與

(4) 理監事之選舉權

3、 請於郵政劃撥帳號匯款註明欲加入之會員類型、金額及申請單位或個人姓名，並留下需寄發收據之地址，最後將個人或團體入會申請單傳真(連同郵政劃撥收據影本)至本學會，本會將依郵政劃撥通知回函當作入會憑證並開立收據。

註：郵政劃撥帳號：31572945

戶名：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

4、 如有任何疑問也可以與本會聯絡。

電話：05-2720411 轉 26328

專線電話：05-2724555

傳真：05-2724253 (致電 05-2720411 轉 26328 確認)

電子信箱：tsjir@ccu.edu.tw

學會網址：<http://www.ccunix.ccu.edu.tw/~tsjir/>

最新恭賀訊息

本會 監事 張淑中 博士
榮任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第六任校長



秘書處



第三屆第三次理監事暨顧問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

秘書處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於今(104)年05月23日在嘉義蘭潭泛月廣場進行健行活動，並於嘉義老爺建設招待所召開第三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會議由許華孚理事長主持，本會榮譽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顧問及學會幹部皆到場參加，會中頒發第三屆新進顧問之證書，並討論學會未來相關事務。並針對目前會務向理事、監事及顧問做詳細說明與報告。



一、台灣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會務報告

(一)出版

1.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會刊第八卷第一期已於 104 年 3 月出版，總計印行 350 本。
2.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會刊第八卷第二期及期刊第七卷第一期，預計將於 104 年 6 月出版。

(二)學術交流

1. 本學會榮譽理事長楊士隆教授與理事長許華孚教授，於 104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4 日，前往江西南昌大學進行學術交流及參訪。

(三)學術研討會

1. 本會於 104 年 4 月 14 日，協辦【獄政興革座談會】。
2. 本會將於 104 年 6 月 5 日，協辦【第四屆法學新秀論文發表會】。
3. 本會將於 104 年 7 月 22 日，假國立中正大學，舉行【2015 校園犯罪問題與安全維護研討會】。

二、會議討論提案

提案討論一：

案由：本學會 104.01.01-104.04.30 收支決算表，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討論二：

案由：2015 校園犯罪問題與安全維護研討會之相關事由，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討論三：

案由：第二屆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青年學者獎之辦理相關事務，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知

秘書處

本次會員大會配合 7 月 22 日舉辦「2015 年校園犯罪問題與安全維護研會」，並於 7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5 點 20 分至 6 點 10 分召開「第三屆第一次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會員大會」，地點為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二館一樓 倬章國際會議廳。

將於會中報告本會相關事務，討論會務發展及強化會員聯誼活動與國外學術參訪活動，請各位會員踴躍參與。

研討會訊息

「2015 年校園犯罪問題與安全研討會」

本會及國立中正大學學務處、犯罪研究中心、犯罪防治學系將於 10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點 30 分舉辦「2015 年校園犯罪問題與安全研討會」，並於下午 5 點 20 分至 6 點 10 分召開「第三屆第一次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會員大會」，研討會地點為中正大學倬章國際會議廳（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村大學路 168 號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學系二館一樓）。

本研討會邀請長期致力於國內校園犯罪與安全維護問題與預防、矯治之國內實務及學術界專家，對於我國校園犯罪與安全維護提出更新之研究與建議外，並針對校園犯罪與安全維護問題防治措施提出研究報告，希冀藉此對當前台灣校園犯罪與安全維護問題與防治提出一套最新之良方對策。歡迎各大專院校、國高中職之相關校安人員對本議題有興趣的本會會員踴躍參加本次研討會，共襄盛舉。

報名相關資訊，請上本會網站 <http://www.ccunix.ccu.edu.tw/~tsjir/>，或致電本學會 (05)272-4255。

國際研討會資訊

| 會議名稱 | 日期 | 地點 | 聯絡方式 |
|--|------------------|--------------------|---|
| Annual National Missing Children's Day ceremony | May 2015 | Washington, DC | <p>Event URL : http://mecptraining.org/educate/national-missing-childrens-day/national-missing-childrens-day-awards/</p> <p>Phone : 1-888-347-5610</p> |
| 11th Global Youth Justice Training Institute | June 16-18, 2015 | Cape Cod, MA, USA | <p>Event URL : http://www.globalyouthjustice.org/Training_and_Events.html</p> <p>Phone : 202-468-3790</p> |
| The National Council of Juvenile and Family Court Judges (NCJFCJ) 78th Annual Conference | July 26-29, 2015 | Austin, TX | <p>Event URL : http://www.ncjfcj.org/78th-annual-conference</p> |
| 12th Global Youth Justice | Dec. 1-3, 2015 | Las Vegas, NV, USA | <p>Event URL : http://www.globalyouthjustice.org/Training_and_Events.html</p> <p>Phone : 202-468-3790</p> |

學術論壇

全球化下校園毒品防制策略之研究：一個 (3+1)i 決策模型的分析

蔡佳樺*

毒品犯罪屬於一種經濟活動，因此，毒品在經濟全球化的浪潮下迅速流通，逕而形成毒品全球化的現象。爰此，世界各國認為毒品問題在未來影響人類安全之層面勢必逐漸擴大，遂紛紛加強重視毒品危害防制之議題，然而回顧以往臺灣政府之毒品防制策略方針，乃以積極推動毒品查緝、預防與矯治等政策，雖有效嚇阻毒品販賣行為之擴大、降低毒品之吸食人口、提升國人拒毒之觀念，並有效促使臺灣國內法規中隸屬於第一、二級毒品分類之海洛因等傳統毒品漸漸式微，但是目前臺灣社會卻仍陷入新興毒品持續氾濫而未能解決之窘境。

由於臺灣社會環境的急速變遷，致使國內毒品犯罪之環境結構改變，販毒集團乃將新興毒品之販毒策略轉向以青少年為群體生活之校園，成為國內校園毒品氾濫之主因，基於新興毒品危害面象的轉變，青少年毒品犯罪行為及國內毒品市場之研究，儼然是國內未來毒品氾濫趨勢調查之最重要指標。

茲因目前臺灣社會毒品人口年輕化的現象，已成為臺灣社會治安的隱憂，影響國家安全與發展甚鉅，是故本文擬透由(3+1)i 決策模型，檢視新興毒品危害之問題層面存在哪些因素，藉以研究分析出具體政策建議，提供臺灣政府制定一套完善的校園毒品防制策略。

關鍵字:全球化、新興毒品、校園毒品、(3+1)i 決策模型

*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研究生

壹、研究動機

自 1989 年 12 月 3 日美、蘇兩國領袖於馬爾他的高峰會上宣佈冷戰結束後至今，全球化儼然成為目前世界趨勢。全球化帶來經濟繁榮與發展，但同時也便利了組織犯罪活動的擴張，提升國際犯罪率，其中毒品亦是現今對人類危害最深之問題。至於談及毒品之起源可溯及至新石器時代，人類於小亞細亞以及地中海的東部山區發現了野生罌粟，於青銅時代後期(大約西元前 1500 年)傳入埃及；西元初傳入印度；唐代初由阿拉伯商人朝貢中國皇帝而逐步傳入中國，¹ 因此，毒品全球化之現象由歷史即可以證明，只是毒品之傳播速度緩慢的。

爰此，臺灣目前所流行的搖頭丸、愷他命等新型毒品係屬於毒品全球化現象下，為規避法律之制裁而由傳統毒品演變至新興毒品所出現之產物，所以全球化下毒品種類勢必更多元化，犯罪結構更為複雜與年輕化，因此新興毒品快速的泛濫若不採取有效防範、作法或政策，勢必造成國家、社會安全重大危害。

貳、文獻回顧

一、全球化之起源、定義

全球 (Global) 乙詞淵源甚早，全球化 (Globalization) 是 1960 年以後出現的用語，全球化議題則是 1980 年以後逐漸成為學術界與實務界研究的焦點。² 自 1970 年起，「全球化」已成為世界不同國家、不分族群的普遍通用之詞 (Modelski, 1972)，然而，「全球化」乙詞已儼然成為國際體系的一句流行語 (buzzword)，且為現今國際關係學者所廣泛研究，無論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層面上均有論述與應

¹ 互動百科，「罌粟」，<http://www.hudong.com/wiki/%E8%93%9F%E7%BD%82%E7%B2%9F>。最後瀏覽日期：2012 年 5 月 23 日。

² Andreas Busch, "Unpacking the Globalization Debates: Approaches, Evidence and Data" in Colin Hayand David Marsh (eds.) *Demystifying Globalization* (New York: Palgrave Publishing Ltd., 2000), p.22。

用。而全球化之定義在各國際關係學派的分析角度不同而有不同的解釋，例如：英國學者湯林森(John Tomlinson)認為：全球化是一種發展過程，指世界上各種社會、文化、機構及個人之間，複雜關係快速發展與變化的過程。同時過程將包括某種時間與空間的壓縮，即對跨越這些客觀存在所用的時間加以戲劇化壓縮而使距離縮短，另一方面，此過程也會擴展社會聯繫，把制約吾人日常生活的各種關係從本土範圍擴展到全球各個地方。³

二、(3+1)i 決策模型理論

(3+1) i 決策模型係認為人類的政治生活是在一定環境內(如一個國家內)不停地有要求和支持這些要求的力量，迫使政治組織(如政府立法組織)由轉化程序轉化要求為國家的政策來滿足人民的要求。如果政府的政策能使人民滿意，人民這種要求就不再是重要的政治問題。如果政府的政策不能滿足人民的要求，人民會以回饋方式提出新要求，要求改正政策，政府根據新要求又制定新政策，如此循環，一直到使人民滿足為止，這樣可以維持政治安定。這個簡單的模型，奠定了(3+1) i 決策模型之基本假設，也就是政治系統內決策單元之互動、均衡(equilibrium)與循環；及政策社群(policy community)之概念，而政策社群係指涉及公共政策制定過程中對政策制定最具影響力的四單元：(一)學者與政治菁英(二)利益或壓力團體(三)政府組織與制度(四)媒體或新聞機制，(Pross, 1986:98; 宋學文, 2004b)，並將此四單元分別以 1i、2i、3i 與 4i 作為代表：(一)1i：學者與政治菁英：以「理念」(ideas)為代表。(二)2i：利益與壓力團體：以「利益」(interests)為代表。(三)3i：政府制度與組織：以「制度化」(institutionalization)為代表。(四)4i：媒體與新聞機制：以「新聞機制」(information mechanism)為代表。建立一個新的分析架構來說明政治領袖個人理念、利益團體、政府與媒體等政策社群在政策制訂中角色與功能。這個分析架構即是(3+1)i 決策模型。如圖

³吳士余主編，(John Tomlinson)著，文化全球化與文化帝國主義(cultural Globalization and Cultural Imperialism)，(上海：三聯書店，2001年)，頁1。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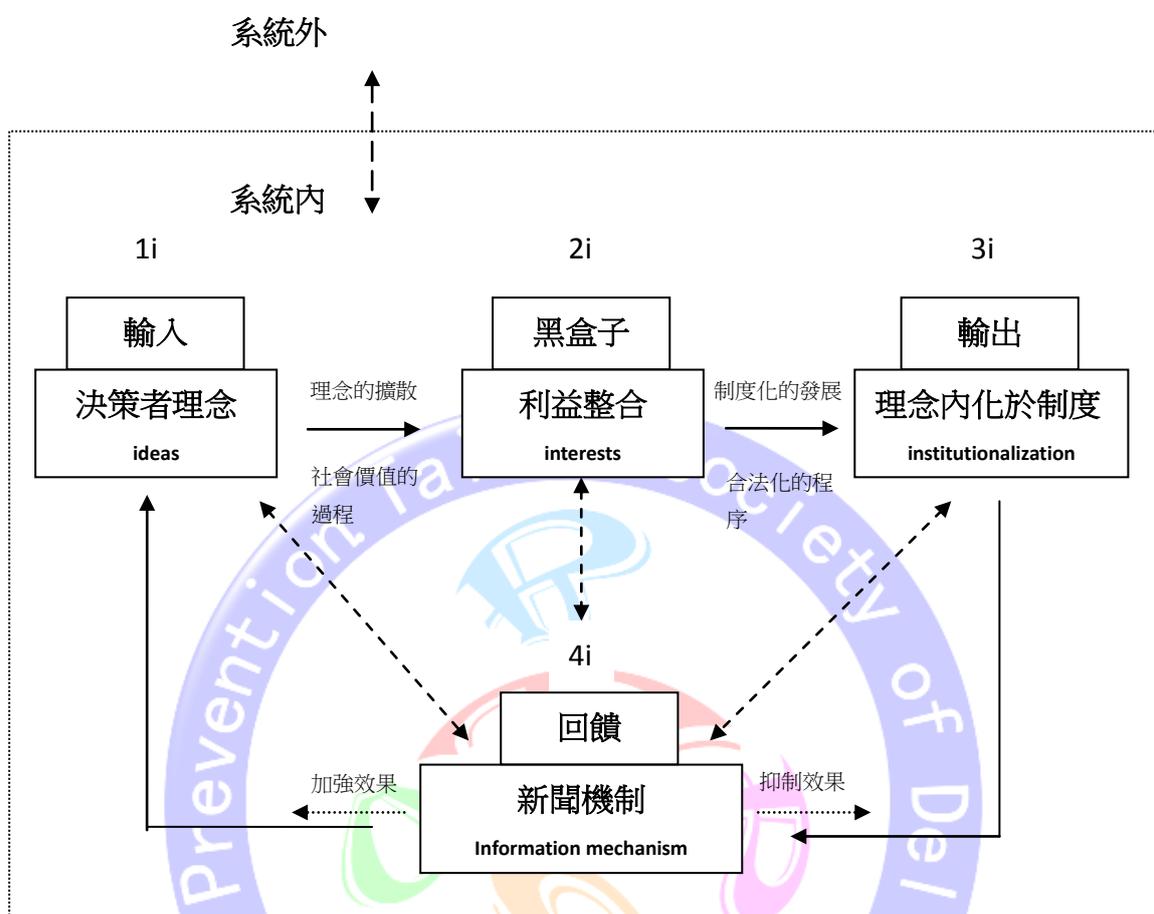


圖 1：(3+1) i 決策模型與政策之間的關係

在上圖中，我們可以看到理念、利益、制度化與新聞機制乃為 (3+1) i 決策模型分析單元。將此四個分析單元與 David Easton 的系統理論結合，則我們發現 (3+1) i 決策模型有四個重要的政策制定階段：

- (1) 第一階段：「1i」理念 (ideas)，由學者或政治菁英持個人理念的形成和背景因素作為此模型之「輸入」項。
- (2) 第二階段：「2i」利益 (interests)，政治領袖若欲推動這理念，將面臨多種不同意見或阻力，因此領袖必須將理念透過文宣來介紹給社會大眾之外，還必須以利益整合各方不同之意見。

- (3) 第三階段：「3i」制度化 (institutionalization)，當理念透過第一與第二階段成為政策，並且解決各項問題之後，便漸漸地往正式行政組織中內化入為制度，而慢慢限制其他政策或分歧意見之產生，這時理念應該已被組織化或深植於既定政策中，而逐漸成為政策之產出。此即為系統模型中之「輸出」階段。
- (4) 第四階段：「4i」新聞機制 (information mechanism)，一個政策之正當性與合法性，必須透過政策之公開辯論，在多元意見下，逐漸形塑而成。因此，在「4i」新聞機制階段，提供一個檢視或加強理念可行性之機制，使理念與政策產生之間形成一個循環系統，換言之，就是媒體所扮演的監督角色。

參、臺灣校園毒品氾濫成因

依據法務部統計處統計民國 91 年至 103 年期間資料顯示，在民國 91 年底，甲基安非他命仍為濫用之最大宗，其次則為海洛因，另外大麻、FM2(Flunitrazepam)、MDMA、Ketamine 等所謂俱樂部毒品(Club drugs)亦逐漸興起，成為當今青少年濫用之主要毒品類別，亦可勾勒出新興毒品、青少年與校園等三區塊的關連性與密不可分性。

肆、校園毒品防制在(3+1)i 決策模型之應用模式

本文透由 (3+1)i 決策模型的觀察與研究，目前由於全球化下校園毒品的氾濫情況，發現目前臺灣之校園毒品防制議題與毒品之分類與品項的制訂涉及了國內與國外環境的影響，其中國外環境，即為系統外之影響，包含了國際體系部份；另外國內環境，即為系統內之影響，包含了「1i」(理念)，即為總統與行政院長的理念、「2i」(利益團體)，即為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的毒品分類制度、「3i」(制度化)，即為立法院制度的形成探究、「4i」(媒體機制)，即為電子媒體與平面媒體的監督等四單元，系統外之影響：在 (3+1)i 決策模型中，臺灣可以被視

為一個單元，單元內之學者和政治菁英的決策論述通常會受到系統外部的影響。

系統內之決策分析：臺灣之校園毒品氾濫之防制，現為目前政府、立法院、社會(媒體)、及國人所關注之重要議題，但我們必須先探究臺灣之毒品政策之源始，才能了解臺灣之毒品刑事政策制定之由來與為何校園毒品防制之重要性。再者，「1i」—理念(ideas)之探究：由於臺灣現階段青少年濫用新興毒品危害校園之安全的現象加遽。因此，行政院院長陳冲於 2012 年 5 月 7 日舉行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中大聲疾呼重視愷他命氾濫的問題，並要求法務部、警政署、教育部等單位針對緝毒、拒毒、防毒、戒毒等方面加強其作為，同年行政院院長陳冲於 2012 年 6 月 3 日參加教育部舉辦之「2012 年全國反毒會議」開幕典禮表示：「反毒行動如同救國，因為毒品一旦氾濫，不只對健康醫療及司法系統形成沈重的負擔，更會破壞社會人力資源的素質，影響未來經濟整體發展，且新興毒品之問題實影響青少年之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各部會應多注重校園毒品防制。」⁴，另馬總統亦於 2012 年 6 月 2 日以行動支持反毒，遂假中正紀念堂參加全國反毒會議系列活動，總計千名反毒志工聚集宣誓，以「紫錐花運動」象徵我國反毒運動之代稱。⁵因此，顯示臺灣之政治菁英之理念目前對校園毒品防制之重視性，然目前礙於國內、外仍對毒品之除罪與入罪仍有不同之見解，雖新興毒品氾濫嚴重情形目前已受到政治菁英的重視，但在擔任政策系統的決策者角色上，身為總統及行政院長僅著重於校園毒品防制之重要，理應將校園緝毒、拒毒、戒毒之理念擴展到如何澈底解決校園毒品氾濫之理念倡導。「2i」—利益團體(interests)之探究：新興毒品部份，許多學者長期面對毒品問題仍是入罪化或是除罪化之意見分歧，且依臺灣目前毒品之主管機關計有法務部、衛生署等單位，校園毒品之問題更滲雜了教育部，觀之目前之毒品政策卻在法令上給了青少年一個合理的藉口，使用愷他命是無罪的，形成氾濫而濫用。「3i」—制度化(institutionalization)

⁴自立晚報，「陳揆：反毒如救國 各部會動員」，2012 年 6 月 3 日。

⁵教育部全球資訊網，「紫錐花運動 掀起國內反毒聲浪總統率領近千名反毒志工齊聲呼籲青年學子勇敢拒絕毒品」，2012 年 6 月 2 日，http://www.edu.tw/pda/news.aspx?news_sn=5417&pages=0。最後瀏覽日期：2012 年 6 月 22 日。

之探究：理念是需要透過制度化才能保障並鞏固其政策目標，事實上任何理念一旦透過立法程序，形成制度時，此理念即內埋於制度中，並進入政策執行階段，然而校園毒品氾濫所涉及之成因承如前揭所述，但其氾濫就法律之層面來看，其最主要的原因係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⁶之第2條第3項規定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組成審議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檢討，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是故，愷他命列為之第三級毒品是否除罪化、入罪化成為屬於第二階段利益整合(黑盒子過程)學者爭議之論點，唯依(3+1)i 決策模型來說，政府雖非常重視「校園毒品防制」之「理念」，但只是缺乏了在「2i」利益階段之整合，才可能順利進入到「3i」(制度)，但依宋學文教授所提，(3+1)i 決策模型強調每個階段之連續性，不必在各階段中做一明確的分割。因此，「1i」、「2i」、「3i」與「4i」間的關係並非一個相互獨立、互斥或分割之概念所能描述。此模型既強調政策之「生命現象」，則「1i」、「2i」、「3i」與「4i」四個階段並不需要以個別不同單元的觀念來解讀四個不同階段，而是要透過「漸進連續」的觀念來看這四個階段之演化。換句話說，一個政策之制定，不一定要在完全解決「1i」後才能進到「2i」，或完全解決「2i」之後，才能進到「3i」，而是可以透過「漸進」的方式，逐漸完成之制定(宋學文，2004b)。就依其論點，目前校園毒品氾濫之問題已受到各界的重視，一旦為符公眾利益已受媒體之關注形成焦點，毋須完全受到「2i」利益之認同，只可進入「3i」制度階段，故從(3+1)i 決策模型來看，就在毒品危害防制法、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及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之立法層面已成為校園毒品氾濫未決之幫兇，但依目前立委紛紛藉記者會支持提案修法等作為，勢必未來毒品防制法下新興毒品原為第三、四級毒品分類，若提升為第二級毒品，只是時間早或晚的問題。「4i」—「新聞機制」(information mechanism)之探究：即行為者「媒體」(media)的報導會對「1i」(學者或政治菁英)及「2i」(利益團體)產生影響，進而改變渠等原先之立場(Ansolabehere, Behrn and Iyengar, 1993: 2)，致最後會影響「3i」(制

⁶請參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98年5月20日修正；98年11月20日施行)。

度)之形成,因此在相關政府部門及學者進行論述時,雖然有正、反之意見,致其毒品審查會議而無法形成制度,但有時學者為考慮論述的正當性及適用性,通常會參考媒體之意見而重新修訂其論述,若近期電子媒體、網路、報章雜誌紛紛不斷以校園毒品議題為主軸而大幅報導,帶動了國會之部份立法委員之重視而連署立案修法,惟現況目前仍尚未影響決策者及利益團體,但媒體若再持續不斷的報導,決策者之理念或是利益團體整合仍無法調整,亦仍足以影響制度而直接改變,直接跳脫 1i 及 2i 決策,由制度決定,以保障國人之利益為最後防線而形成制度。是故利益團體為求其利益的取得,亦會關切環境中的改變,諸如參與學者或決策者遭媒體之強力抨擊,有影響其聲譽、地位的情形、會做出適度的調整。而此種「調整」之政策過程,係為目前在民主國家中「媒體」或「新聞機制」對政治具影響力的關鍵角色。⁷

伍、結論

法務部曾依據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2010 年 4 月 28 日全體委員會決議,並考量自 2010 年 1 月以來所查獲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數量確有上升之趨勢,邀集來自專家學者、機關代表及民間人士之審議委員,於 2010 年 5 月 24 日召開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會議,審議是否將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改列為第二級毒品,但就其時間來討論,迄今逾 5 年,仍未有所因應策略,實造成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吸食人口居高不下的主因之一,在臺灣青少年用毒及校園毒品氾濫問題一直在上升,且依(3+1)i 決策模型之架構應用發現,迄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氾濫,仍未仿效原為第三級毒品安非他命,係因氾濫程度問題,而將其提升至第二級毒品之模式,突顯出愷他命是在民主化下的僥幸生存者,雖在其決策過程上沒有相同際遇或過程順利,但依近期媒體之大幅報導,有加持「1 i」(學者或政治菁英)及「2 i」(利益團體)之作用,逕而加速影響「3i」(制度化)之形

⁷宋學文、蔡佳恬,「『維持現狀』之決策及其發展:(3+1) i 模型的決策分析」,全球化、法治化與國家發展研討會,中山學術與社會科學學術研討會主辦,2005 年 11 月 11 日,頁 21。

成，然而如何提供一套完善制度，本文研究發現計有國際關係理論的解釋與應用、拓展新興毒品與校園毒品防制之新視野、定調大部份符合公眾利益議題，即可解決任何(本論文之毒品入罪化與除罪化)議題之紛爭與衝突暨學者、決策者之理念與媒體機制互動之重要性等項目，另建議政府落實國際新興毒品資訊掌握，賡續發展毒物資料庫系統、修改相關法令規章、掌握校園毒品氾濫現況；不定期召開跨部會會議，提升校園毒品防制效力及統合各偵查機關主管提高各類毒品查緝獎勵且獎勵必須一致化等措施，才能對校園毒品防制注入強心針。



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徵稿辦法

一、期刊性質：

本期刊為學術性刊物，由「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主編，每年定期於六月、十二月各出版一期。歡迎國內外青少年犯罪防治相關學術理論、青少年犯罪防治相關領域實徵性研究報告之發表。但已在他處發表之文稿恕不刊登。



二、稿件格式：

- (一) 來稿請依「青少年犯罪防治期刊」論文格式撰寫文稿，並請用電腦橫打，註明頁碼。
- (二) 來稿正文與中英文摘要請自行印出一式二份，連同「投稿者基本資料表」寄交編輯小組，並附電子檔一份（請用 word 儲存）。
- (三) 中文全文文長以兩萬字為度，至多請勿超過三萬字；英文稿件英文以一萬字為上限，至多請勿超過一萬五千字（均包含中英文摘要、注釋、參考書目、附錄、圖表等）。
- (四) 來稿須附中、英文摘要，並附中英文篇名、作者姓名、職稱、關鍵字。
- (五) 全文中文請用**新細明體**、英文請用**Times New Roman** 撰寫，內文則使用**固定行高 22pt**。
- (六) 來稿若為碩、博士論文改寫，一經決定刊登，須註明「本文為碩、博士論文改寫，指導教授為□□□教授」。
- (七) 若為共同撰稿之論文，請依貢獻比率排定共同作者順序，並請填具共同撰寫者貢獻。

三、審查修正：

- (一) 來稿刊出前須經正式之審查程序，論文由相關領域之編輯委員委託兩名相關學者專家審稿，若二名審查委員之意見不一，則另尋第三位審查委員再做審查，總合三位審查委員意見決定是否刊登。
- (二) 凡經審查委員建議修改之處，將寄回稿件請作者依建議事項修改後，再行刊登。
- (三) 本刊因編輯需要，保有刪修權。

四、著作財產權事宜：

來稿如有一稿多投，或侵犯他人著作權、違反學術倫理者，除由作者自負相關的法律責任外，兩年內本刊不再接受該位作者投稿。所謂一稿多投，包括題目不同，但內容大同小異，且已在其他刊物發表，或同時投稿本刊及其他刊物者。投稿時，請作者於「投稿者基本資料表」內簽寫切結書。

五、截稿事項

(一) 本刊全年收稿，隨到隨審。

(二) 來稿請寄：

62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
期刊編輯小組

六、來稿一經採用，即致贈當期刊物，以及其著作 PDF 檔，不另支稿費；
退稿將致函作者，但不退還文稿，請於投稿前自行留存原稿。

七、本辦法經本刊編輯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相關投稿者基本資料表、稿件編排順序與要件，請參閱本會網站期刊
投稿格式訊息，<http://www.ccunix.ccu.edu.tw/~tsjir/>。

九、如對本期刊有任何疑問或是建議，歡迎使用下列方式聯絡：

聯絡電話：05-2720411-26328 專線電話：05-2724555

傳 真：05-2724253

email：tsjir@ccu.edu.tw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 會刊稿約

Taiwan Society of Delinquency Research and Prevention Newsletter Quarterly

◎本刊以宣導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新知、報導國內外青少年犯罪防治學術研究之趨勢為主。

◎本刊每年編印四期，分別於3、6、9、12月出刊。

◎本刊之主要內容如下，歡迎踴躍來稿。

1. 國內、外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之行政措施、學術活動及研究成果
2. 國內、外青少年犯罪防治學術研究新知之報導。
3. 學術論壇及博碩士論壇。



◎來稿請以 E-mail 或郵寄附磁片之文稿，每篇約五千字，作者並請註明真實姓名、服務單位、現職及通訊地址、電話。來稿歡迎附上照片及活動計畫、章程等。

◎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刪改者請註明；另作者見解，文責自負，不代表本刊意見。

◎請勿一稿兩投。凡已在其他刊物發表者，本刊歉難刊登。

◎若有抄襲、改作或侵犯他人著作權或言論責任糾紛等情事者，悉由作者自負法律責任。

◎讀者若對本刊物有任何意見，歡迎來函指教。

◎來稿請於出刊前一個月，投寄：

62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會刊 編輯小組

◎ Email :

tsjir@ccu.edu.tw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

2015 年校園犯罪問題與安全維護研討會

-----報名回條-----

日期：10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

地點：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二館 倬章國際會議廳

（地址：62102 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村 7 鄰大學路一段 168 號 電話：05-272-4555）

| | |
|--|---|
| 姓名： |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服務單位： | 職稱： |
| 聯絡地址： | |
| 聯絡電話： e-mail： | |
| 用膳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為響應環保，請自備 水杯及餐具 ，會場 不提供 免洗餐具及紙杯。 | |
| <p>1. 交通方式調查：</p> <p><input type="checkbox"/>自行前往</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會派車接送（請勾選欲達成的接駁車）【提供台鐵、高鐵站專車接送】</p> <p>7/22 <input type="checkbox"/>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高鐵：8 點 50 分高鐵嘉義站（請至 2 號出口候車）</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台鐵：9 點 00 分嘉義後火車站（因嘉義火車站前站無法暫時停車）</p> <p><input type="checkbox"/>回：</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下午 5：30 由會場接送至嘉義火車站 （早上請於後站候車、下午回程於前站下車）</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下午 5：30 由會場接送至高鐵嘉義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報名注意事項，請詳閱，謝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名方式：傳真、e-mail 或網路（網址：http://tinyurl.com/7zqqprw）皆可。 請於報名開放期間主動報名，恕不個別通知，敬請見諒！報名後，請來電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7 月 17 日（星期五 中午 12 點止），預定 250 人（額滿為止）。 ● 不提供住宿（如需住宿請逕洽嘉義市耐斯王子大飯店、民雄鄉二階堂、湯野汽車旅館） ● 煩請將手機一欄填寫正確，以利方便聯繫。感謝您！ ● 電子郵件：tsjir@ccu.edu.tw ● 傳真電話：(05)272-4253（傳真後請來電 05-2724555 確認） ● 聯絡電話：(05)272-4555、(05)272-0411 #26328（有任何報名相關問題請洽：張式佑、戴華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誠摯的邀請您~</p> | |